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文	拟修改为
1	<p>第四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3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2	<p>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，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，也</p>	<p>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</p>

	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	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,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